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047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電話: (02) 8729 9999
傳真: (02) 8729 9988
www.invesco.com.tw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業務人員
電話：(02)8729-9851~9862
電子信箱：marketing@invesco.com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資訊合作契約客戶/組合型基金客戶

發文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7)景順字第 04018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846 號核准函
二、本合併案之基金明細表
三、境外基金股東中英文通知函

主 旨：本公司代理之「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 至 5」旗下共 18 檔子基金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是否移轉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之子基金等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 明：

- 一、本公司代理之「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 至 5」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旗下 18 檔境外基金(基金明細詳如附件二)擬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之子基金(以下稱「本合併案」)，其中：
 - (一) 「景順亞洲動力基金」等 15 檔子基金擬移轉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之空殼基金；
 - (二) 「景順英國債券基金」擬併入「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
 - (三) 「景順日本基金」及「景順科技基金」擬分別併入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之「Invesco Japanese Equity Dividend Growth Fund」及「Invesco US Equity Fund」，並終止在國內募集銷售。

二、有關本合併案，謹說明如下，詳情並請參閱附件三各基金之股東通知函：

- (一) 為免疑義，「景順亞洲動力基金」等 15 檔子基金之移轉，其移轉前及移轉後之基金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各股份類別名稱、投資經理、基金貨幣以及交易時間、資產淨值計算等皆相同。
- (二) 本合併案之各基金合併後，基金註冊地、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分別變動如下：

	變更前	變更後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盧森堡
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Invesco Management S.A.
基金保管機構	BNY Mellon Trust Company (Ireland) Limited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 (三) 「景順日本基金」及「景順科技基金」因合併後存續之基金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故若本案合併經被合併基金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被合併基金將於民國 107 年 9 月 4 日起終止在臺灣募集及銷售，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
- (四) 有關本合併案個子基金之合併生效日、最後交易日及合併後第一個交易日，請見附件二之基金明細表。另接收方基金「景順英國高質債券基金」將不會因本合併案而暫停交易。

- 三、本合併案須經被合併基金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特別股東大會將於 2018 年 8 月 13 日上午 11 時（愛爾蘭時間）於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召開。有關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附件三股東通知函及其附錄。
- 四、以上事項，業經金管會以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5846 號函核准在案（請見附件一），請 貴行將上述境外基金事項通知投資人，並依照該函之指示，配合辦理或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以顯著方式告繼續扣款之原「景順日本基金」及「景順科技基金」定時定額投資人，該存續基金尚未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
 - （二）對未全部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原定時定額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三）「Invesco Japanese Equity Dividend Growth fund」及「Invesco US Equity Fund」於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行為。
- 五、本案另涉及業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景順債券基金」，因其亦為擬併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愛爾蘭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故本公司謹依相關規定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提供相關必要資訊，檢附其股東通知函如附件三。
- 六、以上說明，敬請查照並通知 貴公司相關作業部門。

總經理蕭穎為